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337號

聲請人 王肇鋒

相對人 正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強

相對人 陳順祺

相對人 蘇有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正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蘇有義於各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五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正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蘇有義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5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對相對人正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蘇有義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其上雖有相對人陳順祺簽名，惟並相對人陳順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是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4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相對人陳順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惟聲請人表示無從補正。而確定相對人身分，本為聲請人應負之協力義務，又欠缺正確身分證字號時，法院亦無從僅依相對人姓名即查得其年籍資料。聲請人既無法補正，致本院無法就相對人是否

仍有當事人能力、簽發本票時是否為完全行為能力人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對相對人陳順祺之請求，核與前揭規定及說明不符，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司 法 事 務 官

附 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

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		109年度司票字第1337號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票據號碼
001	107年11月6日	450,000元	107年11月12日	WG0000000
002	107年11月6日	450,000元	108年2月12日	WG0000000
003	107年11月6日	450,000元	108年5月12日	WG0000000
004	107年11月6日	450,000元	108年8月12日	WG0000000
005	107年11月6日	450,000元	108年11月12日	WG0000000